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美信（即黃悅恩即陳悅恩）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微 銀 眾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呈 展

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7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美 信 （ 即 黃 悅 恩 即 陳 悅 恩 ）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10 0 月 22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1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 1,323,919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現工作每
22 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23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8 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
29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薪資印領清
30 冊、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
31 司消債調字第116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01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02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3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07 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江文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淑華